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包环管字〔2025〕195号

关于内蒙古麦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麦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麦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内蒙古麦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固阳县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山产业园新建一条有机液体废物和一条无机液体废物回收利用生产线，有机液体废物回收利用生产线通过加热、气液分离、萃取、精馏、

冷凝等工序，年产甲醇 8531 吨、1, 4 丁二醇 2327 吨、异丙醇 3934 吨、N-甲基吡咯烷酮 7372 吨、1, 2-二氯乙烷 3460 吨、醇基液体燃料 15375 吨；无机液体废物回收利用生产线通过气液分离、冷凝、精密过滤等工序，年产稀硝酸 2542 吨、盐酸 13557 吨、磷酸 7498 吨、氢氟酸 6915 吨，同时副产氟硅酸钾 1925 吨/年。建设脱盐水站、空压制氮站、化验室、原料储罐、原料库房、产品储罐、危废贮存库、污水处理站等。

项目已取得固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园区新能源新材料化工产业区，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选址合理。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有机液体废物储存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醇、酚类，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无机液体废物储存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氟化氢、氮氧化物，集气罩收集进入干式酸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有机溶剂储罐呼吸、有机溶剂回收生产线蒸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醇、酚类、硫化氢、氨，经两级水喷淋和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酸储罐呼吸、酸回收生产线蒸馏工序产

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氟化氢、氮氧化物，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以上非甲烷总烃、甲醇、酚类、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醇、酚类、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生产废水包括有机液体和无机液体废物回收利用生产线排水、设备清洗水、喷淋塔排水、脱盐水制备系统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及地面冲洗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4三级标准。

(三)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 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污水处

理废滤芯和废反渗透膜、废分子筛、塔釜残液、废渣、萃余物、废活性炭、废吸附剂、废树脂、污泥、废包装、废油、化验室废液，分别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脱盐水制备过程废滤芯和废反渗透膜，更换时直接由厂家回收，不暂存。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属地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做好项目的联防联控，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环境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我局委托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负责该项目审批后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分送至固阳县人民政府、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山产业园区管委会、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抄送：固阳县人民政府、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山产业园区管委会、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